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暨產學創新學院碩博士班招生 口試防疫措施公告

- 一、所有考生請於 111 年 5 月 3 日前登入考生專區，填寫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；口試當日請配合量測體溫及全程戴口罩。
- 二、若為新冠肺炎確診者或於口試當日仍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 e-mail 敘明開始及解除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日期，並上傳相關證明，以資證明。確診者、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依系所指定時間參與視訊口試；自主健康管理者請依系所指定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參與口試。一經錄取，本校將於入學時補驗相關證明正本，若有造假，將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三、視訊口試應注意事項(適用對象：自主健康管理或特殊狀況經系所同意採視訊口試、確診、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)：
 - (一)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，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。
 - (二)視訊口試當天，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獨立空間，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。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，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，測試完成後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。
 - (三)視訊口試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，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
 - (四)視訊口試時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口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(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)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。
 - (五)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，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，考生不得要求補試。
 - (六)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四、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聯絡人：陳小姐 (02)2737-6119，E-mail：c7343@mail.ntust.edu.tw